**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加值班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部门 |  | 申请时间 |  |
| 加、值班事由 |  |
| 加值班人员名单 |  | 加值班时间 |  |
| 部门审批 |  签字（盖章） 20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（教务）学工处（学工）审核 | 签字（盖章） 20 年 月 日 |
| 组织人事处审核 | 签字（盖章） 20 年 月 日 |
| 分管院领导审批 | 签字（盖章） 20 年 月 日 |
| 院长审批 | 签字（盖章） 20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加、值班须事前审批，事后不再受理。特殊事情须事中完成审批。

 2、戏剧系、音乐系、舞蹈系、美术系、影视系、文旅系、公共教学部涉及教学方面的加班，需教务处会签后再交组织人事处审核，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审批；涉及学工方面的加、值班，需学工处会签后再交组织人事处审核，由分管学工工作副院长审批。